检察日报
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**齐伟娟：**原告汪东平与被告牛盘龙、齐伟娟、第三人合肥朗青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02民初22305号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：一、被告牛盘龙在其认缴出资135万元范围内，对第三人合肥朗青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(2025)皖0102民初8163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汪东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二、被告齐伟娟在其认缴出资15万元范围内，对第三人合肥朗青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(2025)皖0102民初8163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汪东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三、驳回原告汪东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96元，保全费1093元，由被告牛盘龙、齐伟娟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**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**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